

由家長來電
至校安中心
或學務處(或
至校安中心
或學務處聯
絡家長)再領
取外出證明
單



1. 導師
2. 當節授課
老師

擇一簽章



至校安中
心或學務
處完成簽
章,外出證
明甲聯由
學創老師
存查



外出證明乙
聯交由大門
傳達室值勤
人員,始得
到校;丙聯
做為自請假
附件